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law coach 兰创律师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655 号港华大厦 1204

致：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标准指引》）及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披露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隐瞒、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提供的文件材料真实、有效；保证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已经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八、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限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攀高文化、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潘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锋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世纪星尊	指	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佰事行	指	北京佰事行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早鸟文化	指	上海早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奥飞娱乐	指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博芮	指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思德瑞斯	指	思德瑞斯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天津世纪梦	指	天津世纪梦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漫果动画	指	北京漫果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乐凡天地	指	北京乐凡天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乐凡影业	指	北京乐凡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意见书	指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攀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目 录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符合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出资情况.....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子公司情况	38
九、公司的业务	3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55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61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64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七、公司的税务	71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72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73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73
二十一、推荐机构	74
二十二、结论意见	74

正 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采用现场表决与寄送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对本次挂牌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已经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本次挂牌尚需要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系由北京潘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7日，2017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2017年9月4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55488643X7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华音，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5号051室，经营范围：组织影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动漫设计；会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影视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

软件开发；企业形象设计；公关策划；市场调查；租赁灯光音响、设备、办公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服装服饰、日用杂货、工艺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的情况。

2017年9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出具怀工商证字（2017）254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0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予以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三、公司符合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其他专业机构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北京潘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7日，2017

年9月4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形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设立取得政府有权部门批准，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影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动漫设计；会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影视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形象设计；公关策划；市场调查；租赁灯光音响、设备、办公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服装服饰、日用杂货、工艺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动画作品的开发、制片和运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 1401018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通过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和联合惩戒信息，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开展业务活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其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公司、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确认，股权转让依法经过政府有权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折股后的实收资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

第二章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长城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协议，由公司委托长城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长城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的设立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北京攀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2017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有限公司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1,603,160.55 元，按照 1: 0.92579046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 2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认购，余额 1,603,160.5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北京攀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北京攀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起人

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公司在设立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1、2017年8月8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2017]京会兴审字第14010186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603,160.55元；

2、2017年8月9日，中锋评估公司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中锋评报字[2017]第139号《评估报告》，确认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2,085,741.65元；

3、2017年9月1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140100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0,000,000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1,603,160.55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及邮寄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做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五）工商登记

2017年9月4日，公司办理完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并依法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55488643X7的《营业执照》。

(六)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世纪星尊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600	30
2	佰事行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500	25
3	奥飞娱乐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200	10
4	早鸟文化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200	10
5	厦门博芮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110	5.5
6	屈小宁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100	5
7	思德瑞斯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60	3
8	唐芳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60	3
9	姜宏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40	2
10	王金萍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30	1.5
11	董宸礼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30	1.5
12	李楠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30	1.5
13	史洪峰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20	1
14	张文永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20	1
合计				2,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值大于审计净资产值,评估、审计单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程序、发起人资格、文件内容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公司整体变更没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对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的个人应承担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义务,若税务机关要求缴纳,其个人将按规定承担纳税义务及因此

所产生的其个人及公司（如有）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股东早鸟文化、佰事行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对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应承担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义务，若税务机关要求缴纳，其将督促并保证合伙人按规定承担纳税义务及因此所产生的合伙人及公司（如有）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并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影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动漫设计；会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影视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形象设计；公关策划；市场调查；租赁灯光音响、设备、办公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服装服饰、日用杂货、工艺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画作品的开发、制片及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相关联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独立。

（三）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财产为无形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公司

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明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以其资产、权益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四）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者聘任，上述人员选聘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六）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相关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制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七）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

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出资情况

（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住所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世纪星尊	中国	9111011667744245X5	华音
2	奥飞娱乐	中国	91440500617557490G	蔡东青
3	早鸟文化	中国	913101200878918614	上海早鸟投资 管理中心
4	佰事行	中国	91110108MA0040EG95	华音
5	厦门博芮	中国	91350200594966397U	李剑青
6	思德瑞斯	中国	110105016123318	吴晓红
7	屈小宁	中国	630105197007241330	—
8	姜宏	中国	222403197903210216	—
9	王金萍	中国	133001195805040220	—
10	董宸礼	中国	410102199010160098	—
11	李楠	中国	630103198706150421	—
12	唐芳	中国	510211196712311227	—
13	史洪峰	中国	140102196704244852	—
14	张文永	中国	332623196901023115	—

1.法人股东（持股10%以上）

（1）世纪星尊

公司名称：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67744245X5

法定代表人：华音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10号290室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成员：华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薇担任监事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华音	65	65
杨娜	18.3	18.3
孙卫峰	6.7	6.7
唐芳	10	10
合计	100	100

（2）佰事行

公司名称：北京佰事行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40EG95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音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04-A004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03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华音	普通合伙人	154	30.8
2	赵俊玲	有限合伙人	50	10
3	柳红梅	有限合伙人	50	10
4	王宝岭	有限合伙人	40	8
5	李超	有限合伙人	30	6
6	贾文林	有限合伙人	30	6
7	刘束惠	有限合伙人	30	6
8	邓利	有限合伙人	20	4
9	李玉中	有限合伙人	20	4
10	葛京	有限合伙人	10	2
11	张章	有限合伙人	10	2
12	董春凯	有限合伙人	10	2
13	李志庆	有限合伙人	10	2
14	刘鑫淼	有限合伙人	10	2
15	王丽萍	有限合伙人	10	2
16	赵亚丽	有限合伙人	10	2
17	韩春星	有限合伙人	6	1.2
合计			500	100

（3）奥飞娱乐

公司名称：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788.9679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7557490G

法定代表人：蔡东青

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中段奥迪工业园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21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12日）；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加工、销售：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首饰），数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精密齿轮轮箱，童车，电子游戏机，婴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2017年中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蔡东青	144,931,446	11.0813
2	李丽卿	63,096,715	4.8243
3	蔡晓东	36,168,000	2.7654
4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7,325,300	1.3247
5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9,122,290	0.6975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7,619,144	0.5826
7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6,765,637	0.5173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6,324,235	0.4835
9	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114,533	0.4675
10	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2,944	0.3443

（4）早鸟文化

公司名称：上海早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087891861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早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郭敏芳）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165 弄 18 号 216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早鸟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05	0.1
2	上海季磊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5	95
3	陈钰锴	有限合伙人	2.45	4.9
合计			50	100

早鸟文化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编号：S25460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9日

备案时间：2015年7月9日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早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文化、动漫、游戏类初创公司的股权投资

除早鸟文化外，上述剩余法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有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对于发起人的规定和要求，作为股份公司股东，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工商资料、《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提供

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1,603,160.55 元，按照 1:0.92579046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 2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认购，余额 1,603,160.5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世纪星尊	净资产折股	600	30
2	奥飞娱乐	净资产折股	200	10
3	早鸟文化	净资产折股	200	10
4	佰事行	净资产折股	500	25
5	厦门博芮	净资产折股	110	5.5
6	思德瑞斯	净资产折股	60	3
7	屈小宁	净资产折股	100	5
8	姜宏	净资产折股	40	2
9	王金萍	净资产折股	30	1.5
10	董宸礼	净资产折股	30	1.5
11	李楠	净资产折股	30	1.5
12	唐芳	净资产折股	60	3
13	史洪峰	净资产折股	20	1
14	张文永	净资产折股	20	1
合计			2,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利清晰，不存在纠纷，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查，公司现有14名股东，其中有6名法人股东，8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发起人一致。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4 名股东，其中第一大股东为世纪星尊，持有公司 30%的股权，第二大股东为佰事

行，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华音持有世纪星尊 65%的股权，并担任世纪星尊的执行董事，为世纪星尊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其实施实际控制。佰事行为有限合伙企业，华音为佰事行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占该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 30.8%，能够对佰事行实施实际控制。世纪星尊与佰事行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55%的股权，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世纪星尊、佰事行互为一致行动人，两名股东能够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共同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世纪星尊和佰事行。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华音持有世纪星尊 65%的股权，持有佰事行 30.8%的股权，能够对世纪星尊和佰事行实施实际控制，而且能够通过世纪星尊和佰事行对股份公司实施控制。有限公司股改后，华音担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对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影响。因此，华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世纪星尊持有公司 6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音直接持有世纪星尊 10%的股权，通过柳红梅代持世纪星尊 50%股权，该股份代持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还原。因此华音为世纪星尊的实际控制人，并且能够通过世纪星尊对股份公司实施实际控制，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八届二次股东会会议，1、同意奥飞娱乐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转让给世纪星尊；2、同意世纪星尊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佰事行；3、同意世纪星尊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屈小宁；4、同意世纪星尊将其持有的公司 5.5%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博芮；5、同意世纪星尊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转让给思德瑞斯；6、同意世纪星尊将其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姜宏；7、同意世纪星尊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王金萍；8、同意世纪星尊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董宸礼；9、同意世纪星尊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李楠；10、同意世纪星尊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转让给唐芳；11、同意世纪星尊将其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史洪峰；12、同意世纪星尊将其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张文永。

此次股权转让之后，世纪星尊持有公司 30%股权，佰事行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世纪星尊和佰事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华音。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世纪星尊变更为世纪星尊和佰事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音，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世纪星尊和佰事行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华音为实际控制人。

（五）股份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性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2、股份公司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股东合法存续。

3、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主体资格不存在瑕疵，股东出资已经全部到位，投入的资产权利清晰、没有纠纷，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和风险，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1.2010 年 4 月 23 日，赵俊玲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提交了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申请设立企业名称为北京潘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编号为：（京怀）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005480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北京潘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人为赵俊玲。

2010年4月27日，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嘉验字[2010]08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4月27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赵俊玲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万元。

2010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1101160128175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5号051室，法定代表人赵俊玲，注册资本40万元，实收资本4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影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动漫设计；会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影视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形象设计；公关策划；市场调查；租赁灯光音响、设备、办公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服装服饰、日用杂货、工艺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

有限公司通过章程，选举赵俊玲为执行董事和经理，张西桐为公司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俊玲	40	货币	100
合计		40	-	1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2010年6月4日，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议在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5号051室召开，经股东赵俊玲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其中赵俊玲增加实缴货币6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6月4日出具京嘉验字[2010]16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6月4日，股东赵俊玲以货币出资6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3. 2010年6月4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提交《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就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申请变更工商登记。

并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160128175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俊玲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10 年 9 月 13 日，有限公司做出如下股东决定：同意赵俊玲将其在公司的股权 55 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音；同意赵俊玲将其在公司的股权 4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浩；同意免去赵俊玲的执行董事职务，解聘赵俊玲的经理职务，免去张西桐的监事职务。

2、2010 年 9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华音受让赵俊玲转让的公司股权 55 万元出资；同意刘浩受让赵俊玲转让的公司股权 45 万元出资；同意选举刘浩为执行董事，聘任刘浩为经理，选举华音为监事；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2010 年 9 月 13 日，赵俊玲分别与刘浩、华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协议。

4、2010 年 9 月 13 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提交《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并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160128175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华音	55	货币	55
2	刘浩	45	货币	45
合计		100	——	1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10 年 12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音将其有限公司的股权 55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世纪星尊。

2、2010 年 12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世纪星尊接收华音转让的公司股权 55 万元出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2010 年 12 月 7 日，华音与世纪星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华音同意将其在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 55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世纪星尊，世纪星尊同时同意接受其转让的股份。

4、2010 年 12 月 7 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提交《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并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160128175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世纪星尊	55	55	货币	55
2	刘浩	45	45	货币	45
合计		100	100	货币	100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2011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其中：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增加待缴货币 45 万元，增加待缴知识产权出资 1400 万元；刘浩增加待缴货币 55 万元；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实缴货币 400 万元；同意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的 1445 万元出资时间变

更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前入齐；刘浩的 55 万元出资时间变更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前入齐；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2011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刘浩、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400 万元，其中实缴 55 万元，待缴 1445 万元，刘浩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其中实缴 45 万元，待缴 55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3、2011 年 1 月 14 日，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京嘉验字【2011】02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实缴货币 40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实缴到位。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4、2011 年 1 月 17 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提交《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就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并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160128175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刘浩	100	45	货币	5
2	奥飞娱乐	400	400	货币	20
3	世纪星尊	100	55	货币	75
		1400	0	知识产权	
合计		2000	500	——	100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2011年4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二次股东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变更后的投资情况：注册资本2000万，其中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货币400万元；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700万元，其中实缴55万元、待缴745万元；刘浩以货币出资1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700万元，其中实缴45万元、待缴755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与刘浩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对有限公司的700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给刘浩，刘浩愿意接收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的700万元人民币出资，于2011年4月6日正式转让。

3、2011年4月6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提交《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并于2011年4月6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160128175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刘浩	100	45	货币	40
		700		知识产权	
2	奥飞娱乐	400	400	货币	20
3	世纪星尊	100	55	货币	40
		700		知识产权	
合计		2000	500	——	100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

1、2012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作出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浩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待缴股份700万元转让给股东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接收刘浩转让的股份700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增加的1500万元由股东刘浩、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投入；其中，刘浩缴付货币出资55万元；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缴付货币出资45万元，知识产权出资1400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2012年12月25日，刘浩与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浩同意将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7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股东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同时同意接受其转让的股份。

3、2012年12月29日，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通评报字[2012]第01-084号《<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14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其中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拥有该知识产权——动画电影著作权的100%，计人民币1400万元。

4、2013年2月1日，北京中岳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岳验字[201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5、2012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提交《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并于2013年2月2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160128175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占比（%）
----	------	-------	-------	------	-------

1	刘浩	100	100	货币	5
2	奥飞娱乐	400	400	货币	20
3	世纪星尊	100	1500	货币	75
		1400		知识产权	
合计		2000	2000	—	100

（八）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1、2014年8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持有的2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上海早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刘浩的执行董事职务，解聘刘浩的经理职务，免去华音的监事职务。

2、2014年8月29日，上海早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参加有限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早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接受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转让的公司股权200万元知识产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华音为执行董事，聘任华音为经理，选举刘浩为监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2014年8月29日，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与上海早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在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200万元知识产权转让给上海早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早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时同意接受其转让的股权。

4、2014年8月29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提交《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相关事宜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并于2014年9月1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160128175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占比（%）
----	------	-------	-------	------	-------

1	刘浩	100	100	货币	5
2	奥飞娱乐	400	400	货币	20
3	世纪星尊	100	1300	货币	65
		1200		知识产权	
4	早鸟文化	200	200	知识产权	10
合计		2000	2000	——	100

（九）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1、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将对有限公司6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吴晓红；同意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将对有限公司40万元货币、1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赵俊玲；同意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将对有限公司15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杨斌。同意增加新股东：吴晓红、赵俊玲、杨斌。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新股东加入后的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刘浩、吴晓红、赵俊玲、杨斌、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早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组成新的股东会；变更后的投资情况为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刘浩出资货币100万元，吴晓红以货币出资60万元，赵俊玲以货币出资40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10万元，杨斌以知识产权出资150万元，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出资1040万元，广东奥飞动漫设计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00万元，上海早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知识产权出资2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2015年8月10日，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与吴晓红、赵俊玲、杨斌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4、2015年8月12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提交《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申请变更工商

登记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55488643X7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占比 (%)
1	刘浩	100	100	货币	5
2	奥飞娱乐	400	400	货币	20
3	世纪星尊	1040	1040	知识产权	52
4	早鸟文化	200	200	知识产权	10
5	吴晓红	60	60	货币	3
6	赵俊玲	40	40	货币	2.5
		10	10	知识产权	
7	杨斌	150	150	知识产权	7.5
合计		2000	2000	—	100

（十）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1、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刘浩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刘浩将其持有的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同意免去刘浩的监事职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由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早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晓红、赵俊玲、杨斌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选举李超为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2015 年 8 月 31 日，刘浩与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2016年4月19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提交《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并于2016年4月19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55488643X7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奥飞娱乐	400	400	20	货币
2	世纪星尊	1040	1040	57	知识产权
		100	100		货币
3	早鸟文化	200	200	10	知识产权
4	吴晓红	60	60	3	货币
5	赵俊玲	40	40	2	货币
		10	10	0.5	知识产权
6	杨斌	150	150	7.5	知识产权
合计		2000	2000	100	-

注：2016年2月29日，股东北京世纪星尊动画设计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6年3月8日，股东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1、2016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吴晓红将所持有北京潘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3%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同意股东赵俊玲将所持有北京潘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5%的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3）同意股东杨斌将所持有的北京潘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4）修改公司章程。

2、2016年6月22日，杨斌、赵俊玲、吴晓红分别与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同意以150万元的价格受让杨斌所持有的150万元出资，同意以50万元的价格受让赵俊玲所持有的50万元出资及以60万元的价格受让吴晓红所持有的60万元出资。

3、2016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提交《公司变更（改制）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公司股东事宜，并于2016年6月29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换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55488643X7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奥飞娱乐	400	400	20	货币
2	世纪星尊	1200	1200	70	知识产权
		200	200		货币
3	早鸟文化	200	200	10	知识产权
合计		2000	2000	100	-

（十二）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1、2016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八届二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应到三人，实到一人，持有公司70%股权。会议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奥飞娱乐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同意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以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佰事行文化中心（有限合伙）；3、同意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以1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屈小宁；4、同意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5%的股权以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同意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以6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思德瑞斯商贸（北京）有限公司；6、同意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以 4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姜宏；7、同意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以 3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王金萍；8、同意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以 3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董宸礼；9、同意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以 3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楠；10、同意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以 6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唐芳；11、同意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以 2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史洪峰；12、同意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以 1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文永；13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16 年 8 月 30 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佰事行文化中心（有限合伙）、屈小宁、姜宏、王金萍、董宸礼、李楠、史洪峰、张文永、厦门博芮、唐芳、思德瑞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2017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一次股东会议，会议应到 14 人，实到 12 人，持有公司 80%的股权，会议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由北京佰事行文化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宸礼、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姜宏、李楠、屈小宁、上海早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史洪峰、思德瑞斯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唐芳、王金萍、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文永组成新的股东会。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4、2017 年 4 月 24 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申请工商变更，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55488643X7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世纪星尊	400	400	30	知识产权
		200	200		货币
2	佰事行	500	500	25	知识产权

3	奥飞娱乐	200	200	10	货币
4	早鸟文化	200	200	10	知识产权
5	厦门博芮	110	110	5.5	知识产权
6	屈小宁	100	100	5	知识产权
7	思德瑞斯	60	60	3	知识产权
8	姜宏	40	40	2	知识产权
9	唐芳	60	60	3	知识产权
10	王金萍	30	30	1.5	知识产权
11	董宸礼	30	30	1.5	知识产权
12	李楠	30	30	1.5	知识产权
13	史洪峰	20	20	1	知识产权
14	张文永	20	20	1	知识产权
合计		2000	2000	100	

（十三）有限公司置换知识产权出资

1、2017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股东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早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佰事行文化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思德瑞斯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屈小宁、姜宏、王金萍、董宸礼、李楠、唐芳、史洪峰、张文永的出资由无形资产变更为货币出资。（2）本次置换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如因本次置换产生任何法律问题及责任同意由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全部承担。（3）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2017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就上述委托置换知识产权出资事项申请工商变更，于2017年5月31日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55488643X7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置换之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世纪星尊	600	600	30	货币
2	佰事行	500	500	25	货币
3	奥飞娱乐	200	200	10	货币
4	早鸟文化	200	200	10	货币
5	厦门博芮	110	110	5.5	货币
6	屈小宁	100	100	5	货币
7	思德瑞斯	60	60	3	货币
8	姜宏	40	40	2	货币
9	唐芳	60	60	3	货币
10	王金萍	30	30	1.5	货币
11	董宸礼	30	30	1.5	货币
12	李楠	30	30	1.5	货币
13	史洪峰	20	20	1	货币
14	张文永	20	20	1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	

（十四）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十五）股份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未发生股本变动。

（十六）公司的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人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历次变更均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股权明晰，公司历次股本变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报告期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世纪梦，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津世纪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世纪梦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音
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6 号楼 102 室-73(集中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RQJQ30
经营范围：	动漫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会议服务，劳动服务，影视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市场调查，租赁灯光音响设备、办公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准予天津世纪梦设立，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20222MA05RQJQ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经营

天津世纪梦业务经营无需取得特殊资质，公司设立至今尚未开展经营，不存

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3、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董事长华音担任天津世纪梦经理，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超担任天津世纪梦监事。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工商档案、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由公司说明，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影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动漫设计；会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影视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形象设计；公关策划；市场调查；租赁灯光音响、设备、办公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服装服饰、日用杂货、工艺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

2016年4月19日，有限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组织影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动漫设计；会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影视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形象设计；公关策划；市场调查；租赁灯光音响、设备、办公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服装服饰、日用杂货、工艺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年9月4日，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仍为：组织影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动漫设计；

会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影视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形象设计；公关策划；市场调查；租赁灯光音响、设备、办公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服装服饰、日用杂货、工艺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实际的主营业务为动画作品的开发、制片和运营。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动画作品的开发、制片和运营。

公司产品主要为知名 IP 改编的动画影视剧，也辅以真人实拍特摄影视剧、动画特效、动画宣传片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055,033.37	100%	23,485,844.39	100%	10,350,367.67	100%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1,055,033.37	100%	23,485,844.39	100%	10,350,367.67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四）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经查，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发展稳定。

（五）公司所从事业务的资质及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与经营业务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业务许可资质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 09410 号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9.11-2019.9.11

2、企业资质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所属单位	有效期
1	动漫企业证书	-	北京市文化局	有限公司	2013.11.28-2018.06.05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484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有限公司	2016.12.22-2019.12.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1100079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有限公司	2013.12.05-2016.12.05
4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6216043451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有限公司	2016.11.23-2019.11.23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第四条的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取得（京）字第 09410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制作的动画电视剧系与浙江华人等机构联合制作，均已由浙江华人等机构作为制作机构申领了发行许可证。

2017 年 9 月 18 日，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广播影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就其经营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且目前已经取得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章程记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风险。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世纪星尊和佰事行合计持有公司 5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世纪星尊	30	与佰事行同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奥飞娱乐	10	股东
3	佰事行	25	与世纪星尊同为公司控股股东
4	早鸟文化	10	股东
5	厦门博芮	5.5	股东
6	屈小宁	5	股东
7	唐芳	6	股东
8	华音	27.2	实际控制人

注：华音通过世纪星尊和佰事行间接持有有限公司 27.2%的股权；唐芳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3%的股权，通过世纪星尊间接持有有限公司 3%的股权，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6%的股权。

2、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世纪梦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漫果动画	实际控制人华音持股 16%并担任监事
3	乐凡天地	实际控制人华音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王定一持股 20%并任董事、经理
4	北京卓恩品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华音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5	乐凡影业	公司股东、董事屈小宁持股 55%并任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李超任监事
6	北京银谷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股东唐芳任经理
7	北京中融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屈小宁持股 59.5%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8	北京庄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屈小宁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9	陕西庄和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屈小宁持股 71%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北京中易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屈小宁持股 70%
11	西宁筑北砂石骨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屈小宁持股 70%
12	江西萍乡庄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屈小宁任执行董事
13	北京于涛文化艺术工作室	监事于涛持股 100%
14	平安汇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学持股 95%并任执行董事、经理（已辞职，工商变更中）
15	中联纵横（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学持股 16.7%并任董事、经理（已辞职，工商变更中）
16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17	广州奥飞嘉佳教育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18	广州狼烟动画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85%
19	奥飞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20	奥飞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21	奥飞影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22	Alpha Pictures, Inc.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23	Wonder Magic Global Limited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24	Alpha Animation, Inc.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25	上海震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26	广州卓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27	上海掌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28	海南盛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29	广州麟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26.01%
30	广州晶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26.01%
31	广州云间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26.01%
32	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33	东莞奥迪贝乐童车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34	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35	香港奥飞娱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36	Auldey Toys Of North America LLC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37	法国奥飞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38	Baby Trend, Inc.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39	Alpha Group US LLC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40	资讯港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41	Toon Express HongKong limited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42	广州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43	英国奥飞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44	汕头奥迪玩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45	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46	广州叶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47	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48	上海奥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49	广州戏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50	Alpha Entertainment(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51	广州奥飞硅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52	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60%
53	广州奥飞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54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55	深圳市奥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55%
56	广州奥飞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57	广州奥玩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58	珠海奥飞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59	悦奥飞腾（苏州）投资管理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60	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61	北京中盛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62	北京指游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63	壹沙（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56%
64	北京魔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60%
65	北京奥飞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80%
66	北京绵绵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60%
67	北京中奥影迪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持股 50%
68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69	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70	北京夏日茉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71	上海有妖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72	上海哇呀咖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73	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74	掌中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75	上海方寸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76	苏州奥飞影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77	Alpha Pictures Development, LLC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78	卓越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79	Alpha Entertainment Group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80	南京图乙方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60%
81	上海奥飞游戏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注：2015 年 5 月 20 日，华音将持有卓恩品格全部股权转让给太哲浩，并辞去监事一职，卓恩品格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8 日李超辞去乐凡影业监事一职，乐凡影业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华音	董事长
2	李超	董事兼总经理
3	唐芳	董事
4	李玉中	董事
5	屈小宁	董事
6	王定一	监事会主席
7	于涛	监事
8	李晓敏	职工代表监事
9	巴迎晨曦	副总经理
10	刘学	董事会秘书
11	李颖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

人。张莉丽为公司股东、董事屈小宁的配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如实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动画制片	市场公允定价	-	-	-	-	8,490,565.80	99.21
合 计			-	-	-	-	8,490,565.80	99.21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 2015 年度，本公司为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动画制片服务取得收入 8,490,565.80 元，占当期同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9.21%。

本次交易价格系参照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采购与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购买电影《绿树林的故事》	市场公允定价	11,000,000
合 计			11,000,000

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017 年 5 月，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与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动画电影《绿树林的故事》，采购金额为 1,100,000 元，2017 年 5 月，此次采购事项履行完毕。

本次交易价格系参照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合同	债权人	保证合同/保证书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人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J 花园路 DBDK14002）	光大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保证合同（BJ 花园路 DBBZ14002-2）	1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音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J 花园路 DBDK1400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同（2014 年 BZ0907 号）	10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华音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0223937）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担保函	22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音	履行完毕

2014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贷款人民币 220 万元，贷款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期限为 1 年，并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0 万元，保证期为 1 年。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华音以抵押方式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物为华音持有的位于昌平区顶秀青溪家园 3 号楼 7 层 2 单元 701 房产，房产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366114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末潘高有限已归还所有本金及利息。

2014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贷款人民币 100 万元，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7.8%/年，期限为 1 年，并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华音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金

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保证期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同时，有限公司以质押形式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物为《绿树林家族》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国作登字-2014-I-00123984，质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华音以保证方式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截至 2015 年 7 月末有限公司已归还所有本金及利息。

（2）关联资金拆借

①公司与乐凡影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7 日		2,400,000	2,400,000	否
2017 年 5 月 17 日	2,400,000		0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截至报告期末已结清。

②公司与乐凡天地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01,386.72	
2015 年 6 月 29 日		400,000	-401,386.72	否
2016 年 12 月 2 日		401,386.72	0	否

报告期内，乐凡天地占用公司资金金额较小，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报告期末已结清。

③公司与世纪星尊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年1月31日	1,100	-	1,100	否
2015年2月28日	510,000	-	511,100	否
2015年3月31日	800,000	230,000	1,081,100	否
2015年4月30日	-	1,000	1,080,100	否
2015年5月31日	90,000	89,990	1,080,110	否
2015年6月30日	300,000	400,000	980,110	否
2015年7月31日	1,240,000	393,410	1,826,700	否
2015年8月31日	10,000	2,000	1,834,700	否
2015年9月30日	29,000	34,500	1,829,200	否
2015年10月31日	-	63,207.11	1,765,992.89	否
2015年11月30日	135,000	850,500	1,050,492.89	否
2015年12月31日	4,213,500	640,000	4,623,992.89	否
2016年1月31日	103,941.40	-	4,727,934.29	否
2016年2月29日	-	180,000	4,547,934.29	否
2016年3月31日	800,000	-	5,347,934.29	否
2016年4月30日	850,000	50,000	6,147,934.29	否
2016年5月31日	70,000	400,000	5,817,934.29	否
2016年7月22日	320,000	-	6,137,934.29	否
2016年8月18日	80,000	-	6,217,934.29	否
2016年9月8日	-	300,000	5,917,934.29	否
2016年10月21日	50,000	-	5,967,934.29	否
2016年11月4日	-	250,000	5,717,934.29	否
2016年11月30日	-	1,500,000	4,217,934.29	否
2016年12月1日	-	1,104,440	3,113,494.29	否
2016年12月6日	5.71	-	3,113,500	否
2016年12月26日	-	200,000	2,913,500	否
2016年12月31日		287,237.40	2,626,262.60	否
2017年1月31日	-	2,000,000	626,262.60	否
2017年5月17日	599,999	-	1,226,261.60	否
2017年5月31日		3,121,933.96	-1,895,672.36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世纪星尊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需支付世纪星尊 1,895,672.36 元。

④公司与华音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4年12月31日	-	-	-711,506.64	
2015年2月28日	-	1,850,000	-2,561,506.64	否
2015年3月31日	116,000	-	-2,445,506.64	否
2015年4月30日	-	11,400	-2,456,906.64	否

2015年5月31日	23,722.20	-	-2,433,184.44	否
2015年6月30日	344,000	17,000	-2,106,184.44	否
2015年7月31日	305,000	-	-1,801,184.44	否
2015年8月31日	-	4,000	-1,805,184.44	否
2015年9月30日	5,000	80,000	-1,880,184.44	否
2015年10月31日	17,500	-	-1,862,684.44	否
2015年11月30日	146,500	77,000	-1,793,184.44	否
2015年12月31日	651,654.90	916,266.90	-2,057,796.44	否
2016年1月31日	137,000	-	-1,920,796.44	否
2016年3月31日	10,000	-	-1,910,796.44	否
2016年4月30日	-	15,000	-1,925,796.44	否
2016年6月22日	10,000	-	-1,915,796.44	否
2016年7月26日	-	100,000	-2,015,796.44	否
2016年9月8日	300,000	-	-1,715,796.44	否
2016年10月13日	-	100,000	-1,815,796.44	否
2016年11月15日	20,000	-	-1,795,796.44	否
2016年11月17日	30,000	54,123.40	-1,819,919.84	否
2016年12月6日	43,823.40	-	-1,776,096.44	否
2016年12月26日	-	700,000	-2,476,096.44	否
2016年12月31日	55,270.09		-2,420,826.35	否
2017年4月5日	-	9,000	-2,429,826.35	否
2017年4月20日	-	3,000	-2,432,826.35	否
2017年5月15日	12,000		-2,420,826.35	否
2017年5月31日		-	-2,420,826.35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华音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需支付华音 2,420,826.35 元。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平方米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开始日	租赁到期日	年租金
张莉丽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霄云中心3层 303、305	408	2017年5月20日	2017年6月2日	0
张莉丽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霄云中心3层 303、305	408	2017年6月3日	2018年12月31日	72

张莉丽为公司股东董事屈小宁的配偶，2017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和张莉

丽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张莉丽拥有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租赁期间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0；2017 年 6 月 3 日，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重新签订合同，租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且自 2017 年 6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期间内月租金调整为为 6 万元。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张莉丽之间的租赁合同租金为 0，租赁期间很短，且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017 年 6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张莉丽之间的租赁合同月租金为 6 万，价格公允。

（4）其他

有限公司与奥飞娱乐联合摄制《绿树林》电视剧，其中奥飞娱乐投资 7,438,192.22 元，有限公司负责成本核算，目前该电视剧于 2016 年已在爱奇艺网络平台播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不够完整，对关联交易缺乏必要制度性规范，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经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程序及决策形成制度性规范，以此防范股东通过关联交易及占用资金（资源）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内部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股份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

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 1、股份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2、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采取相关措施来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及投资者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和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应承诺真实、有效。

（四）同业竞争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除股份公司外，控股股东世纪星尊和佰事行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音。华音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有世纪星尊、佰事行,具体情况如下：

（1）世纪星尊（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出资情况（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世纪星尊的经营范围虽然与股份公司有重叠，但世纪星尊在报告期内并无实际的经营活动。除“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外，世纪星尊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两公司均不开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相关业务，因此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世纪星尊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佰事行（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出资情况（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佰事行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之间存在部分重叠，但佰事行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并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佰事行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各股东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

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房屋，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所需场地均采用租赁方式，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用途
1	张莉丽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中心 3 层 305、303	408	2017.06.03-2018.12.31	720,000	办公用地
2	张莉丽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中心 3 层 305、303	408	2017.05.20-2017.06.02	0	办公用地
3	华青传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水岸南街 1 号中合国青大厦 2 楼，212 房间，209B 房间，一楼 108 房	300	2016.03.01-2017.05.19	600,000	生产用地
4	安德富、北京超安基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顶秀青溪家园 23 号楼二层	781	2013.12.31-2016.03.30	720,000	办公用地

(二) 机器及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741,443.82 元。

(三) 公司的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1、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制片人	登记日期
1	《绿树林的故事》	国作登字-2013-I-00079815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有限公司	2013.02.01
2	《绿树林家族 I》	国作登字-2017-I-00316841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有限公司	2017.04.07
3	《绿树林家族 II》	国作登字-2016-I-00217037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有限公司	2016.09.22
4	《绿树林家族 III》	国作登字-2016-I-00273957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有限公司	2016.09.13

5	《小精灵，变！变！变！》	国作登字 -2016-I-00273958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有限公司	2016.09.13
6	《精灵梦幻城》	国作登字 -2017-I-00468398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有限公司	2017.08.08
7	《汉字诀》卡通形象系列作品	国作登字 -2016-F-00273956	美术作品	有限公司	2016.09.13
8	《奇奇扑扑小火车》卡通形象系列作品	国作登字 -2016-F-00273955	美术作品	有限公司	2016.09.13
9	国作登字 -2016-A-00313999	《画江湖之侠岚》	文字作品	有限公司	2016.12.29

2、关于著作权的说明

（1）电影作品：《绿树林家族》（国作登字-2013-I-00079815）（影片曾用名称为《绿树林的故事》）取得影动备字[2010]第 11 号《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2012 年 6 月 13 日取得电审动字[2012]第 014 号公映许可证以及影审动字[2012]第 011 号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影片审查决定书。公司正在将该著作权的作品名称变更为《绿树林家族》。

（2）电视剧作品：《绿树林家族 I》（国作登字-2017-I-00316841）（曾用名称为《绿树林的故事》），并取得（浙）动审字[2008]第 012 号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3）公司取得《绿树林家族》动画电影著作权的过程如下：

2010 年 9 月 9 日，2011 年 3 月 20 日，中国电影集团制片分公司、北京影院动画制作分公司、世纪星尊分别签署了《<绿树林的故事>联合投资制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三方合作开发电影《绿树林的故事》，由世纪星尊享有完成作品的著作权。中国电影集团制片分公司拥有影片电视全球播放权和全球信息网络传播权，拥有该影片盈利总收入的 16.7%。世纪星尊拥有影片的其他权利，拥有影片盈利总收入的 83.3%。

2011 年 1 月 10 日，奥飞娱乐、世纪星尊同意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奥飞娱乐；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其中：世纪星尊增加待缴货币 45 万元，增加待缴知识产权出资 1400 万元；刘浩增加待缴货币 55 万元；奥飞娱乐增加实缴货币 400 万元；同意世纪星尊的 1445 万元出资时间变更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前缴纳。

2011 年 11 月 15 日，奥飞娱乐与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奥飞娱乐享有《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的版权商品化全球运营独家代理权（不包含电视播出、新媒体播出和院线放映发行权），基于《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剧情内容的图书、音像等相关收益在奥飞娱乐扣除 30%品牌运营代理费后，余下 70%为有限公司享有。2012 年 6 月 13 日，《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经广电总局审核通过。

2012 年 6 月，为完成世纪星尊知识产权实缴出资，世纪星尊授权有限公司直接以有限公司的名义申请著作权登记证书。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取得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2-I-00071915 的《著作权登记证书》，该登记证书显示有限公司以法人作品著作权人身份享有《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的著作权。后世纪星尊至工商部门申请知识产权实缴出资变更，因《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的著作权已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工商部门无法完成注册资本实缴登记。为完成工商登记，有限公司将《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转让给世纪星尊，世纪星尊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2-I-00073455 的《著作权登记证书》。2012 年 12 月 29 日，受世纪星尊委托，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通评报字[2012]第 01-084 号《<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的评估值为 1400 万元。世纪星尊申请以《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的评估值作价缴纳之前认缴的知识产权出资。2013 年 3 月 21 日，《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变更登记至有限公司名下，有限公司取得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3-I-00079815 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同日，世纪星尊实缴出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2017 年 4 月 28 日，受有限公司委托，中锋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7）第 110 号），对《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出资时点的价值进行复评，评估值为 1305 万元。考虑到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制片分公司的利益分配关系，世纪星尊存在出资不实的情

况，世纪星尊决定用 1400 万元货币置换《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的无形资产出资。

2017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各股东的出资由无形资产变更为货币出资。（2）本次置换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如因本次置换产生任何法律问题及责任同意由世纪星尊全部承担。（3）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世纪星尊以投资款名义向潘高有限支付 1400 万元，2017 年 5 月 24 日，上述置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置换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世纪星尊享有《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的完整著作权。

2017 年 5 月 5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7）第 116 号），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的评估价值为 1387 万元。

2017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以 1100 万元的价格向世纪星尊购买《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

2017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与世纪星尊签订《无形资产购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一、有限公司与世纪星尊双方同意由有限公司以 1100 万元的价格向世纪星尊购买《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的完整著作权及世纪星尊对该影片所享有的全部权利。二、因《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目前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双方同意维持登记状态不再做变更。三、世纪星尊承诺《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因《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有限公司无法享有除协议披露的中国电影集团制片分公司、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对《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所享有的权利（说明 3 第 1 段、第 3 段中陈述的权利）之外的全部权利，从而给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全额由世纪星尊向有限公司予以赔偿。四、有限公司承诺《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国内院线上映。五、世纪星尊承诺《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上映后 6 个月内，有限公司因动画电影实现不含税收入未达到 1100 万元的，差额部分由世纪星尊向有限公司补足。

2017 年 7 月，有限公司与锦上映画（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订《立体定格动画电影<绿树林家族>宣传发行意向协议》，约定锦上映画（北京）影视

文化有限公司为影片提供 1000 万元的保底。

(4) 《绿树林家族 II》、《绿树林家族 III》的著作权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根据有限公司与奥飞娱乐签订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上述两部动画电视剧的著作权由有限公司与奥飞娱乐共有。

(5) 动画电影《绿树林家族》、动画电视剧《绿树林家族 I》、《绿树林家族 II》、《绿树林家族 III》涉及的与他方的收益分配情况如下：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制片分公司拥有动画电影《绿树林家族》电视全球播放权和全球信息网络传播权，拥有该影片盈利总收入的 16.7%。基于动画电视剧《绿树林家族 II》、《绿树林家族 III》剧情内容的图书、影像、电视播出、新媒体播出等授权收益，在奥飞娱乐扣除 30%品牌运营代理费后，余下 70%由奥飞娱乐和有限公司按照项目投资比例分成。奥飞娱乐享有《绿树林家族》动画电影、《绿树林家族 I》动画电视剧的版权商品化全球运营独家代理权（不包含电视播出、新媒体播出和院线放映发行权），基于《绿树林家族》动画电影、《绿树林家族 I》动画电视剧剧情内容的图书、音像等相关收益在奥飞娱乐扣除 30%品牌运营代理费后，余下 70%为有限公司享有。

在动画电视剧《绿树林家族 II》、《绿树林家族 III》中出现的动漫形象的商品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主要角色形象的玩具、文具、食品、卡牌等授权收益），在奥飞娱乐扣除 30%品牌运营代理费后，余下 70%奥飞娱乐、有限公司按约定比例 50%：50%予以分成。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 项。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分层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3751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1.24
2	剪辑输出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3758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2.05
3	拍摄信息处理系统 V1.0	2013SR08433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3.29
4	定位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4961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8.03
5	画面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4219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8.23

6	素材传输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3742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0.25
7	动画灯光模拟系统 V1.0	2016SR202002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03.05
8	定格动画移动拍摄系统 V2.0	2016SR22049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03.02
9	动画材质模拟系统 V1.0	2016SR202474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06.18
10	动画素材传输系统 V2.0	2016SR202478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03.09
11	定格动画剪辑输出系统 V2.0	2016SR219515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08.20
12	定格动画管理系统 V2.0	2016SR219575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1.12
13	动画角色定位系统 V2.0	2016SR22150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1.25
14	定格动画分层系统 V2.0	2016SR21952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03.21

4、网络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体	有效期
1	pangaoart.com	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

（六）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相关财产权利不存在争议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华青传奇（北京）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若森数字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侠岚》（暂定名） AR 大电影联合投 资制作协议	50,000,000	2016.02.18	履行中
2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52 集电视剧《巴啦 啦小魔仙真人剧 2》	8,000,000	2014.03.18	履行完毕

		委托制作合同书			
3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2 集电视剧《巴啦啦小魔仙真人剧 2》委托制作合同之补充协议	1,000,000	2014.06.07	履行完毕
4	天津巨象科技有限公司、Next Visual Studio	《云之凡》项目设计制作合同	2,960,000	2015.07.01	履行完毕
5	北京天龙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精灵梦幻城》版权转让书	1,350,000	2016.05.28	履行完毕

注：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人民币120万元以上。

2、采购合同

序号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新疆若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电影委托制作合同	20,000,000	2016.07.01	履行中
2	北京岚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电影委托制作合同	10,000,000	2016.03.01	履行完毕
3	北京世纪星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购买协议	11,000,000	2017.05.08	履行完毕
4	中影年年（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巴啦啦小魔仙真人剧 II》承包合同	4,800,000	2014.05.30	履行完毕
5	北京卓恩品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动画电影《侠岚》委托制作合同	4,000,000	2016.05.20	履行完毕
6	北京瑄然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特技制作合约	2,300,000	2015.12.05	履行完毕

注：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人民币 220 万元以上。

3、借款合同

序号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执行情况	备注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借款合同	2014.06.06	2,200,000	履行完毕	贷款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期限为 1 年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14.07.18	1,000,000	履行完毕	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7.8%，期限为 1 年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因侵权等原因所产生的债权债务。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不存在对本次申请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1、2017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以1100万元的价格向世纪星尊购买《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

2、2017年5月8日，有限公司与世纪星尊签订《无形资产购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一、有限公司与世纪星尊双方同意由有限公司以1100万元的价格向世纪星尊购买《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的完整著作权及世纪星尊对该影片所享有的全部权利。二、因《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目前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双方同意维持登记状态不再做变更。三、世纪星尊承诺《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因《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有限公司无法享有除协议披露的中国电影集团制片分公司、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对《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所享有的权利（说明3第1段、第3段中陈述的权利）之外的全部权利，从而给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全额由世纪星尊向有限公司予以赔偿。四、有限公司承诺《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于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在国内院线上映。五、世纪星尊承诺《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上映后6个月内，有限公司因动画电影实现不含税收入未达到1100万元的，差额部分由世纪星尊向有限公司补足。

（二）重大资产重组认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总计21,106,368.29元，资产总计36,211,663.45元。公司购买世纪星尊动画电影著作权的价格为11,000,000元，占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2.12%，占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30.38%。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情况

2017年5月5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7）第116号），截至2017年4月30日，《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的评估价值为1387万元。公司根据著作权的评估价值及世纪星尊享有著作权收益的比例（83.30%）确定购买价格为1100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价格作价购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

（四）重大资产重组原因

公司管理层对《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未来的收益有较为乐观的预期，通过购入《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版权，未来通过电影播放、后产品开发、形象授权等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收益。与此同时，股东世纪星尊持已不实际经营，受让《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能够避免世纪星尊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五）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世纪星尊承诺《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上映后6个月内，有限公司因动画电影实现不含税收入未达到1100万元的，差额部分由世纪星尊向有限公司补足。

2017年7月，有限公司与锦上映画（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订《立体定格动画电影<绿树林家族>宣传发行意向协议》，约定锦上映画（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为影片提供1000万元的保底。

因此，公司在受让《绿树林的故事》动画电影著作权后，能够控制风险并获得取得高额收益的可能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依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017年8月31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

经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及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修改章程的程序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 2017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由于公司不够重视决策程序，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没有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2017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通过“三会”建立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后，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依法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三会”

所作出的决策均符合相应决策程序，决策均在职权范围内作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董事				
1	华音	男	董事长	选举
2	李超	男	董事	选举
3	李玉中	男	董事	选举
4	屈小宁	男	董事	选举
5	唐芳	女	董事	选举
监事				
1	王定一	男	监事会主席	选举
2	于涛	男	监事	选举
3	李晓敏	女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1	李超	男	总经理	聘任
2	巴迎晨曦	女	副总经理	聘任
3	李颖	女	财务负责人	聘任
4	刘学	男	董事会秘书	聘任

1、董事基本情况：

（1）华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 11 月，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中国电影集团华龙数字公司动画部担任

动画导演、制片；2003年11月到2008年6月在北京世纪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世纪星尊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乐凡天地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佰事行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任天津世纪梦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8月31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

(2) 李超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4年2月，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制片管理系。2008年至2010年2月在北京吸铁石文化艺术培训中心担任项目主管及制片。2017年6月至今，担任天津世纪梦监事。2010年4月至2017年8月，在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制片、监事，2017年8月31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3) 李玉中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6月，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2010年5月在北京皮革制品进出口公司贸易部副部长，2010年10月至2016年5月在北京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任副总，2016年9月至今，在中国皮革协会担任理事长。2017年8月31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4) 屈小宁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7月，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3年7月在安庆永丰置业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专员，2003年11月至2013年5月在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北京庄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江西萍乡庄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北京中融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陕西庄和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乐凡影业董事长。2017年8月31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5) 唐芳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12月，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2002年9月在中国建筑总公司重庆分公司任出纳，2002年12月至2010年8月在北京爱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6年5月在北京房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房管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在北京银谷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7年8月31日至今，任

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任期 3 年。

2、监事基本情况

(1) 王定一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58 年 5 月，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乐凡天地董事兼经理。1984 年至 1991 年，在中国电影集团制片分公司工作；1992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美国华纳兄弟电影公司制片工作；2002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美国派拉蒙电影公司制片工作；2006 年至 2011 年，回国从事电影制片工作；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乐凡天地董事兼经理。2017 年 8 月 31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

(2) 于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大学本科学历。1976 年至 1982 年在河北省戏剧学校学习戏曲表演专业。1982 年至 1992 年在河北省张家口歌舞团、话剧团担任歌手、演员工作。1992 年至 1994 年在中国国际文化艺术中心文艺专题部担任音乐编辑工作。1994 年至 1996 年在中央戏剧学院导演系学习影视导演专业。1997 年至 1999 年在北京红绿蓝影视文化公司担任策划、导演工作。1999 年至 2000 年在北京英族文化广告公司担任艺术总监、导演工作。2000 年至 2008 年在北京太阳史话文化艺术发展公司担任总经理、总监制、导演、编剧工作，同期在北京渡那国际艺术中心担任艺术总监工作。2010 年至今在北京于涛文化艺术工作室担任总经理、艺术总监、导演、编剧工作。2017 年 8 月 31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3) 李晓敏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 9 月，高中学历。1991 年 1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北京新世纪房产公司担任出纳，2001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北京德友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北京中融伯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7 年 8 月 31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总经理：李超（详见“1、董事基本情况”）。

(2) 副总经：巴迎晨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3

年4月，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9月在北京辉煌动画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0年11月至2016年1月在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制片人，2017年8月31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 财务负责人：李颖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12月，本科学历。1991年1月至2000年11月在北京顶致芮城公司担任出纳，2001年3月至2009年11月在北京中科云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0年3月至2015年10月在北京恒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5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8月31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4) 董事会秘书：刘学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3月，本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至2008年3月在北京中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专员，2008年4月至2013年5月在中建国际设计有限公司环境能源事业部任部门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在平安创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2015年4月至今，在平安汇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在中联纵横（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经理、董事。2016年11月至2017年8月，在有限公司担任融资部负责人，2017年8月31日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二)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赵俊玲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华音、李超、李玉中、屈小宁、唐芳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华音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张西桐担任监事职务。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定一、于涛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晓敏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定一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赵俊玲担任总经理。

2017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超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颖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刘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巴迎晨曦为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属于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治理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纪律等受到过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调查的；
- 3、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
- 4、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 5、违反诚信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55488643X7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15%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110007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2016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110048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第四条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即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自 2013 年至 2019 年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财政补贴

无。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2017 年 9 月 13 日，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而被处罚的记录。

2、2017 年 9 月 13 日，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未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 行业认定

参考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将重污染行业分类进行细化。

（注：前述通知已被《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废止）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动画作品的开发、制片及运营。。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可分类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涉及任何建设项目也不涉及相关环境批复、环保审批等情形；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许可证照，公司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强制性适用的产品质量和质量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没有受到过质量技术相关的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动画作品的开发、制片及运营，不涉及生产环节、亦不属于高危险行业，故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和处罚。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提供的职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明细表，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 人，已经全部缴纳社保。

2017 年 9 月 13 日，北京市怀柔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对北京潘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协查情况的复函》（京怀社保函字[2017]第 039 号），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无改正的情况，公司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主动为员工缴纳社保，劳动部门已经就公司劳动用工行为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长城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城证券具有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挂牌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符合申请进行本次挂牌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因此，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所负责人：

赵徐

经办律师：

赵徐

经办律师：

夏峰

2017年9月26日